

甘肃农业大学文件

甘农大发〔2011〕186号

关于印发《甘肃农业大学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甘肃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已经2011年12月22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教育 学位 细则 通知

甘肃农业大学办公室

2011年12月29日印发

甘肃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做好我校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和《甘肃省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按国家和甘肃省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学科门类和学科专业及学位类型授予。

第二章 学位授予要求

第三条 学士学位

本科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能够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经审核准予毕业，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硕士学位

硕士研究生完成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研工作或独立担负专业技

术工作能力，发表符合学校要求的研究论文，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经审核准予毕业（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和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除外，下同），符合我校硕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硕士学位。

第五条 博士学位

博士研究生完成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发表符合学校要求的研究论文，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经审核准予毕业（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和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除外，下同），符合我校博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

1. 取得毕业证书的应届本科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1）英语专业 TEM-4 成绩达到 50 分以上（含 50 分）或 TEM-8 成绩达到 45 分以上（含 45 分）；非英语专业 CET-4 成绩达到一次 320 分以上（含 320 分）或两次 284 分以上（含 284 分）；

（2）在校学习期间，工科类专业学生的平均成绩在 65 分以上（含 65 分），或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含 2.0）；其它专业学生的平均成绩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或平均学分绩点在 2.5 以上（含 2.5）。

（3）在校学习期间未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

2. 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本科生，能够积极要求进步并取得毕业证书，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1) 毕业前四年平均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进入所在班级前 30%；

(2) 毕业前考取研究生。

3. 已取得毕业证书，毕业时未获得学位者，毕业 1 年后，达到下列条件，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1) 英语专业 TEM-4 或 TEM-8 成绩未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者：参加 TEM-4 考试，且成绩达到 50 分以上（含 50 分），或参加 TEM-8 考试，且成绩达到 45 分以上（含 45 分）。

(2) 非英语专业 CET-4 成绩未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者：参加 CET-4 考试，且成绩达到 320 分以上（含 320 分）。

(3) 因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未授予学位者：工作业绩突出，获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表彰奖励，或其主要事迹经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二)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

1.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1) 取得本科学历证书；

(2) 本科学习期间参加甘肃省成人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3) 本科学习期间参加我校组织的三门“学位课程”考试，且每门成绩达 70 分以上（含 70 分）；

(4) 本科学习期间无考试舞弊行为，未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

2. 本科毕业当年未获得学士学位者，一律不再授予学位。

第七条 硕、博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取得毕业证书的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相应学位：

1. 学术型硕士 CET-6 成绩达到 355 分以上（含 355 分）；
2. 在校学习期间，学位课成绩达 70 分以上（含 70 分），选修课成绩达 60 分以上（含 60 分）；
3. 按照《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规定》发表相关研究论文；
4. 在校学习期间未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
5.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参加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达 60 分以上（含 60 分），并且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科综合考试，成绩达 70 分以上（含 70 分）。

(二)已取得毕业证书，毕业时未获得学位的硕士研究生，毕业 1 年后，达到下列条件者，可申请补授硕士学位：

1. CET-6 成绩未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者：参加 CET-6 考试，且成绩达到 355 分以上（含 355 分）。
2. 因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未授予学位者：工作业绩突出，获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表彰奖励，或其主要事迹经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第四章 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第八条 研究生在论文答辩前须进行资格审查，具体程序为：

1. 申请人在论文答辩前 1 个月向所在学院提交《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
2.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具体检测办法按照《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实施。

3. 学院研究生秘书将《答辩资格审查表》、成绩登记表各 1 份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答辩资格审查表》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统计表》送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博士研究生还需提交在读期间发表的研究论文原刊或经导师签字认可并附保证书的录用通知书。

第五章 学位论文要求

第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论文的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应对学科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第十条 学术型或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术型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论文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一条 具体要求按照《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及撰写格式》执行。

第六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二条 评阅要求

答辩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博士学位论文由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统一组织“双盲”评阅。硕士学位论文由学院统一组织评阅。评阅人姓名不得告知学位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第十三条 评阅人要求

1.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 3 名, 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且均为省外院校博士生导师。

2.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 3 名, 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其中实际业务部门专家 1 人, 省外院校博士生导师 2 人。

3.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 2 名, 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其中外单位研究生导师至少 1 人, 本校评阅人须为研究生导师。

4.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人 3 名, 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均为外单位专家, 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2 人。

5.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评阅人 2 名, 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其中实际业务部门专家 1 人, 研究生导师至少 1 人, 本校评阅人须为研究生导师。

6. 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评阅人 3 名, 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其中实际业务部门专家 1 人, 外单位研究生导师 2 人。

7. 申请人的导师(包括实际业务部门的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8. 若 1 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 可增补 1 名评阅人, 若增补评阅人仍不同意答辩或 2 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 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答辩。

第七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论文评阅通过后, 申请人填写《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审批表》, 学院审核后研究生秘书持

评阅意见书到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领取《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加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公章），由学院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各学院在论文答辩前1周须将学位论文及聘书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

1. 答辩委员会由5或7人组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担任且博士生导师不能少于2/3，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为博士生导师；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担任且研究生导师不能少于2/3，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为研究生导师。委员会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1/3，论文评阅人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实际业务部门专家。

2.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不列入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同专业教师担任，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学位申请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

3.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委员会的每个委员，在接到聘书与学位论文时，要尽快审阅，并做好参加答辩会的准备。

4. 答辩要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涉密论文例外）。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三分之二以上与会委员同意，且平均成绩 ≥ 60 分，方可通过，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第十六条 论文答辩的程序

(一)预备会议

预备会议应于答辩前进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主持,其主要议题:

1. 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
2. 其它有关事宜或建议。

(二)答辩会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
2. 介绍答辩程序;
3. 指导教师简要汇报学位申请人培养情况;
4. 报告论文摘要(硕士生不少于30分钟,博士生不少于40分钟);
5. 答辩委员和列席人员质疑,学位申请人答辩;
6. 指导教师发言,说明有关问题;
7. 宣读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
8. 休会。答辩委员会磋商对论文的评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
9.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10. 闭会。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按定性、定量双重评定,定性按“同意”、“不同意”评定;定量按百分制评定。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若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修改论文或补做试验,半年后重新申请答辩。

第十八条 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

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九条 通过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如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外,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办理申请博士学位考试手续的建议。

第二十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将相关答辩材料交研究生秘书。

第八章 学位审核与授予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别按各级各类学位授予要求和条件,全面审核学位申请者相关材料,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和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并将名单和相关材料分别送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和学校教务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于每年6月和12月召开全体会议,审查通过普通本科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作出授予成人本科学士学位的决定,审批授予硕士学位者名单,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与会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会议的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赞成票须达到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且达到该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方为通过,表决结果当场宣布,并经会议主持人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学位授予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颁发学位证书。博士学位获得者和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须有3个月的异议期，期满无异议后方可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五条 对于国（境）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九章 学位档案

第二十六条 凡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者，均需建立学位档案，交校档案馆分别造册登记，不得外借。

第二十七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获得者档案材料由学校教务处统一整理，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获得者档案材料由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统一整理，档案材料包括：

1. 学位授予情况统计表；
2. 学士学位申请表；
3. 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4. 不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

第二十八条 硕士、博士学位获得者档案材料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整理，档案材料包括：

1. 研究生培养计划；
2. 研究生成绩登记表；
3. 研究生开题报告；
4. 研究生论文开题论证意见书；
5. 研究生论文中期检查登记表；

6. 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
7. 论文答辩审批表;
8. 论文评阅人意见书;
9.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0. 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
11. 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
12. 论文答辩委员会会议记录;
13. 学位申请书;
14. 毕业生登记表(全日制研究生);
15. 学位论文。

第十章 学位证书及争议受理

第二十九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证书由学校教务处统一打印,硕士、博士、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证书,由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统一打印。

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同意授予学位决定之日。

第三十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受理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中的各类争议。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受理硕士、博士、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中的各类争议。

第十一章 学位撤销

第三十一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可撤销。撤销学位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将撤销学位的决定上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除名；
2. 通知被撤销学位者并追回学位证书；
3. 通知被撤销学位者所在单位，并将撤销学位的决定归入其档案；
4. 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在我校学习的境外留学生和从事科学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境外学者，申请我校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可按照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已经授予学位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应交校图书馆和国家图书馆存档。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甘肃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甘农大发〔2001〕117 号）、《甘肃农业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细则》（甘农大发〔2001〕118 号）、《甘肃农业大学授予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工作细则（试行）》（甘农大发〔2003〕101 号）、《甘肃农业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试行）》（甘农大发〔2003〕102 号）和《甘肃农业大学学位授予补充规定》（甘农大发〔2009〕109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